


**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，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。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、徐均生先生、王刚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林 平

张 琛

路漫漫

2023年8月29日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。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平

张琛

路漫漫

2023年8月29日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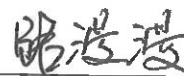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。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平

张琛



路漫漫

2023年8月29日